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号：/

项目名称：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1年动物疫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恒治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 3 -](#_Toc6659)

[第二篇采购技术及服务需求 - 7 -](#_Toc30576)

[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 - 20 -](#_Toc19971)

[第四篇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20 -](#_Toc19971)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28 -](#_Toc364)

[第六篇合同草案条款 - 33 -](#_Toc3466)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8 -](#_Toc16019)

## 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重庆恒治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委托，对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1年动物疫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磋商保证金**  **（元）** | **成交数量**  **（名）** | **备注** |
| 1 |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1年动物疫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 | 350000.00 | 5000.00 | 1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生产或销售生物制品或诊断制品或实验室耗材经营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为准。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rongchang.gov.cn/）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磋商当天现场报名。

（三）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00元/ 分包。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重庆恒治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款项时间为准）。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荣昌区昌元街道昌龙大道农业大厦7楼会议室

（七）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4月19日北京时间9：30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19日北京时间10：00

（九）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4月19日北京时间10：0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二）供应商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采购邀请书”），由供应商从其账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北京时间10：00。  
磋商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恒治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邦兴花苑支行  
账  号：50050110167500000016

转款备注：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1年动物疫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可简写为：2021动物试剂采购（第二次）)。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汇款的时间要求；请供应商使用网银及柜台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收柜台现金存款、结算卡、刷POS机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缴纳磋商保证金（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方式），如果由于供应商未按以上约定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无法采购和无法退付磋商保证金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为了方便磋商保证金的核查，请各供应商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转账凭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

（三）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重庆恒治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特别提醒：为确标磋商保证金按规定时间退还，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书面退款通知或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原件送达重庆恒治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否则，造成磋商保证金延迟退还，责任自负。

2.重庆恒治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3- 46789817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响应，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五）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rongchang.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磋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为减少响应误差，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并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论供应商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经了解现场情况。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983139262

地址：荣昌区昌元街道昌龙大道农业大厦

（二）监督机构：荣昌区农委机关纪委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3-85265037

（三）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恒治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3-63209952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2号（地产大厦2号楼）

## 第二篇采购技术及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参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禽流感H5抗原 | 2ML | 1.用于血凝抑制试验，H5亚型禽流感抗体的定量检测；  2.抗原灭活;  3.抗原血凝效价不低于 7log2；  4.规格：2mL/瓶；  5.贮藏：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 | 18瓶 | 255 | 4590 |  |
| 2 | 禽流感H5阳性血清 | 2ML | 1.用于血凝抑制试验，H5亚型禽流感抗体的定量检测；  2.阳性血清为SPF鸡制备的高免血清，HI效价不低于9log2；  3.规格：2mL/瓶；  4.贮藏：-15℃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 | 2瓶 | 445 | 890 |  |
| 3 | 禽流感H7抗原 | 2ML | 1.用于血凝抑制试验，H7亚型禽流感抗体的定量检测；  2.抗原灭活;  3.抗原血凝效价不低于 7log2；  4.规格：2mL/瓶；  5.贮藏：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 | 20瓶 | 255 | 5100 |  |
| 4 | 禽流感H7阳性血清 | 2ML | 1.用于血凝抑制试验，H7亚型禽流感抗体的定量检测；  2.阳性血清为SPF鸡制备的高免血清，HI效价不低于9log2；  3.规格：2mL/瓶；  4.贮藏：-15℃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 | 2瓶 | 445 | 890 |  |
| 5 |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 10ml | 1. 作用与用途：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  2．保存条件： 2~8℃保存  3．试剂盒规格：（1）5ml/瓶（2）10ml/瓶 10 瓶/盒  4. 试剂盒组成：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抗原，琼脂扩散试验效价应≥1:2；阳性血清，琼脂扩散试验效价应≥1:4；阴性血清琼脂扩散试验效价应为阴性。  5．结果判定：试验成立当抗原孔与对照阳性血清孔之间出现 1 条清晰的乳白色沉淀线，与阴性血清孔之间无沉淀线出现时，试验成立。阳性抗原孔与被检血清样品孔之间出现 1 条清晰的乳白色沉淀线，且和抗原孔与对照阳性血清孔之间的沉淀线相吻合者判定为阳性。弱阳性抗原孔与被检血清样品孔之间未出现沉淀线，但抗原孔与对照阳性血清孔之间的沉淀线末端弯向被检血清孔内侧者判定为弱阳性。阴性抗原孔与被检血清样品孔之间未出现沉淀线，且抗原孔与对照阳性血清孔之间的沉淀线末端直向被检血清孔或弯向被检血清孔外侧者判定为阴性。  6．试剂盒有效期：有效期为 12 个月 | 2瓶 | 120 | 240 |  |
| 6 |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阳性血清 | 1ml | 1. 作用与用途：用于布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阴、阳性对照  2．保存条件： 8℃以下保存  3．试剂盒规格： 1ml/瓶 10 瓶/盒  4. 试剂盒组成：阴性血清系用健康家兔血液分离血清制成；阳性血清系用灭活的布氏菌菌液免疫家兔，采血、分离血清制成。  5．结果判定：凝集反应结果判定（参照 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 出现大的凝集片或颗粒，液体完全透明。 +++ 有明显的凝集颗粒，液体几乎完全透明。 ++ 有较明显的凝集颗粒，液体稍透明。 + 稍能见到凝集，液体混浊。 - 无凝集，液体均匀混浊。  6．试剂盒有效期：有效期为 24 个月 | 1瓶 | 140 | 140 |  |
| 7 | 提纯鼻疽菌素 | 6mg | 1.用于用于马属动物鼻疽病点眼法诊断；  2.规格：6mg/瓶；  3.贮藏：-15℃以下保存；  4.有效期：12个月以上； | 2瓶 | 500 | 1000 |  |
| 8 | 口蹄疫O型抗体单抗竞争ELISA检测试剂盒 | 2\*96 | 1、用途：采用OIE推荐固相竞争ELISA标准方法，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O型病毒抗体，适用于动物口蹄疫O型疫苗免疫抗体检测；  2、试剂盒组成：酶标板（10块，已包被口蹄疫O型捕获抗体）、口蹄疫O型病毒抗原（2瓶，6ml/瓶，工作浓度待定）、口蹄疫O型竞争抗体工作液（（1瓶，60ml/瓶））、酶标二抗工作液（1瓶，60ml/瓶）、口蹄疫O型阳性血清（1管，1ml/管）、口蹄疫O型阴性血清（1管，1ml/管）、 25倍PBST浓缩液（25×PBST，2瓶，60 ml/瓶）、TMB底物A溶液（1瓶，30ml/瓶）、TMB底物B溶液（1瓶，30ml/瓶）、终止液（1瓶，60ml/瓶）、封板膜（10张）、移液槽（5个）、说明书（1份）；  3、规格：10块/盒，可检测100～400份血清样品；  4、贮藏与有效期：口蹄疫O型病毒抗原：-20℃保存；其余试剂盒组分放置2～8℃保存，有效期为6个月。 | 13盒 | 3400 | 44200 |  |
| 9 | 口蹄疫A型抗体单抗竞争ELISA检测试剂盒 | 2\*96 | 1、用途：采用OIE推荐固相竞争ELISA标准方法，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A型病毒抗体，适用于动物口蹄疫A型疫苗免疫抗体检测；  2、试剂盒组成：酶标板（10块，已包被口蹄疫A型捕获抗体）、口蹄疫A型病毒抗原（2瓶，6ml/瓶，工作浓度待定）、口蹄疫A型竞争抗体工作液（（1瓶，60ml/瓶））、酶标二抗工作液（1瓶，60ml/瓶）、口蹄疫A型阳性血清（1管，1ml/管）、口蹄疫A型阴性血清（1管，1ml/管）、 25倍PBST浓缩液（25×PBST，2瓶，60 ml/瓶）、TMB底物A溶液（1瓶，30ml/瓶）、TMB底物B溶液（1瓶，30ml/瓶）、终止液（1瓶，60ml/瓶）、封板膜（10张）、移液槽（5个）、说明书（1份）；  3、规格：10块/盒，可检测100~400份血清样品；  4、贮藏与有效期：口蹄疫A型病毒抗原：-20℃保存；其余试剂盒组分放置2～8℃保存，有效期为6个月。 | 2盒 | 3000 | 6000 |  |
| 10 | 猪口蹄疫VP1结构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2\*96 | 1.采用酶联免疫间接法检测猪血清中的口蹄疫O型VP1抗体  2. 37℃条件下温育时间总共70min  3.判定：若S/P比值＜0.3，样品判为抗体阴性。若S/P比值≥0.3，样品判为抗体阳性。  4. 样品用量较少32倍稀释 | 25盒 | 2000 | 50000 |  |
| 11 | 口蹄疫非结构蛋白3ABC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 2\*96 | 1.鉴别诊断口蹄疫感染与免疫；  2.适合于检测牛、羊等多种动物抗体水平检测；  3. 敏感性≥97%，特异性≥99.7%；  4.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 CV≤5%；  5. 试剂颜色不同，便于区分；  6. 37℃条件下温育时间总共75min；  7.有效期≥12个月； | 2盒 | 1900 | 3800 |  |
| 12 | 小反刍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竞争法） | 5\*96 | 1. 作用与用途：用于检测绵羊、山羊血清或血浆中小反刍兽疫病毒（PPRV）抗体。  2．保存条件： 2~8℃保存  3.试剂盒规格：（1）96 孔/盒（2）192 孔/盒（3）480 孔/盒  4. 试剂盒组成：PPRV B 抗原包被板、样品稀释液、PPRV B 阴性血清、PPRV B 阳性血清、洗涤液 20×、酶标抗体、底物溶液 A、底物溶液 B、终止液  5．结果判定：试验成立条件：根据阻断率判定检验结果，PBPC＞60，PBNC＜40，试验结果有效；否则重新进行试验。判定：PBS＞50，结果为阳性；PBS≤50，结果为阴性。  6．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 5盒 | 4500 | 22500 |  |
| 13 | 猪瘟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 2\*96 | 1.可评估猪瘟抗体水平；  2. 敏感性≥97%，特异性≥99%；  3.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 CV≤5%；  4.试剂颜色不同，便于区分；  5. 37℃条件下温育时间总共75min；  6. 试剂盒组成：CSFV包被板、CSFV酶结合物、CSFV样品稀释液、CSFV阴性对照、CSFV阳性对照、显色液A、显色液B、终止液、浓缩洗涤液（25×）；  7. 结果判定：①试验成立判断阴性对照平均值（NC）NC=( NC1+NC2 )/2 阳性对照平均值（PC）PC=( PC1+PC2 )/2试验成立判断标准：PC－NC≥0.2；NC≤0.3。如果试验无效，试验中的操作值得怀疑，应按照操作说明书重做一次试验；②样品的计算S/P=(样品－NC)/( PC－NC)如果S/P值＜0.4，样品应判定为抗体阴性。如果S/P值≥0.4，样品应判定为抗体阳性。  8.有效期≥12 个月； | 27盒 | 1500 | 40500 |  |
| 14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 2\*96 | 1. 作用与用途：用于检测猪血清或血浆中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PRRSV）抗体。  2．保存条件： 2~8℃保存  3.试剂盒规格：（1）96 孔/盒（2）192 孔/盒（3）480 孔/盒  4. 试剂盒组成：PRRSV I抗原包被板、样品稀释液、PRRSV I阴性血清、PRRSV I 阳性血清、洗涤液 20×、酶标抗体、底物溶液 A、底物溶液 B、终止液  5．结果判定：① PRRSV I 阴性血清（III）的平均 OD 值即 ODNC；PRRSV I 阳性血清（IV）的平均 OD 值即 ODPC；样品的 OD 值称为 ODS；②阈值计算（Cut Off 值）：Cut Off 值=ODNC×2.1（若 ODNC≥0.05 则按实际值计算；若 ODNC＜0.05 则按 0.05 计算）；③试验成立条件：ODNC值≤0.3 且 ODPC值≥0.6，试验结果有效；否则重新进行试验；④判定： ODS＜Cut Off 值，结果判为阴性；ODS≥Cut Off 值，结果判为阳性。  6．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 3盒 | 2000 | 6000 |  |
| 15 | 非洲猪瘟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 2\*96 | 1. 作用与用途：用于检测猪血清中非洲猪瘟病毒（ASFV）抗体。  2．保存条件： 2~8℃保存  3.试剂盒规格：（1）96 孔/盒（2）192 孔/盒（3）480 孔/盒  4. 试剂盒组成：ASFV I抗原包被板、样品稀释液、ASFV I阴性血清、ASFV I阳性血清、洗涤液 20×、酶标抗体、底物溶液 A、底物溶液 B、终止液  5．结果判定：① ASFV 阴性血清（III）的平均 OD 值即 ODNC应小于等于 0.3，ASFV 阳性血清（IV）的平均 OD 值即 ODPC应大于等于 0.5，试验结果有效；否则重新进行试验；②样品的 OD 值即 ODS；③阈值计算（Cut Off 值）：Cut Off值=ODNC×2.1（若 ODNC≥0.1 则按实际值计算；若 ODNC＜0.1 则按 0.1 计算）④ ODS＜Cut Off 值，结果判为阴性；ODS ≥Cut Off 值，结果判为阳性。  6．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 1盒 | 2800 | 2800 |  |
| 16 | 猪伪狂犬病GB抗体检测试剂盒 | 2\*96 | 1.检测猪伪狂犬病病毒gb抗体；  2.通过检测 gb 抗体有效区分 PRV 野毒感染和 PRV gb 缺失疫苗免疫； 3.敏感性≥96%，特异性≥100%；  4.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 CV≤5%；  5. 试剂颜色不同，便于区分；  6. 37℃条件下温育时间总共45min；  7. 结果判定：①试验成立判断阴性对照平均值（NC） NC=( NC1＋NC2 )/2阳性对照平均值（PC） PC=( PC1＋PC2 )/2试验成立判断标准：PC＜0.3；NC＞0.5。如果试验无效，试验中的操作值得怀疑，应按照操作说明书重做一次试验。②结果判定样品的计算S/N=( NC－样品)/( NC－PC)如果S/N值＜0.4，样品应判定为抗体阴性。如果S/N值≥0.4，样品应判定为抗体阳性。  8.有效期≥12 个月； | 1盒 | 1800 | 1800 |  |
| 17 | 猪伪狂犬病GE抗体检测试剂盒 | 2\*96 | 1.检测猪伪狂犬病病毒ge抗体；  2.通过检测 ge抗体有效区分 PRV 野毒感染和 PRV ge 缺失疫苗免疫； 3.敏感性≥96%，特异性≥100%；  4.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 CV≤5%；  5. 试剂颜色不同，便于区分；  6. 37℃条件下温育时间总共45min；  7. 结果判定：①试验成立判断阴性对照平均值（NC） NC=( NC1＋NC2 )/2阳性对照平均值（PC） PC=( PC1＋PC2 )/2试验成立判断标准：PC＜0.3；NC＞0.5。如果试验无效，试验中的操作值得怀疑，应按照操作说明书重做一次试验。②结果判定样品的计算S/N=( NC－样品)/( NC－PC)如果S/N值＜0.4，样品应判定为抗体阴性。如果S/N值≥0.4，样品应判定为抗体阳性。  8.有效期≥12 个月； | 1盒 | 1800 | 1800 |  |
| 18 |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T | 1. 作用与用途：用于全血、血清、淋巴结、脾脏、肾脏、扁桃体、肺、肌肉、环境样品等样品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  2．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  3．试剂盒规格：50 次/盒  4. 试剂盒组成：荧光PCR酶混合液1000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100μl/管、阴性对照100μl/管。  5.敏感性100%，特异性100%  6．反应程序：37℃孵育 2 分钟，95℃预变性 5 分钟；95℃变性 15 秒，58℃退火延伸 1 分钟，45 个循环，在每一循环的 58℃时收集 FAM 荧光信号。  7．结果判定：阳性对照的 Ct 值应＜35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阴性对照应无 Ct 值或 Ct 值≥40 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试验结果有效；否则应重新进行试验。被检样品 Ct 值＜4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判为阳性；当无 Ct 值或 Ct 值≥40，判为阴性。  8．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 30盒 | 2100 | 63000 |  |
| 19 | 禽流感H5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48T | 1. 作用与用途：用于禽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血清及组织样品中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AIV H5)核酸检测。  2．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  3．试剂盒规格： 50 检份/盒  4.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µl/管、阴性对照 500μl/管  5．反应程序：① 50 Cº反转录 15 分钟；② 95Cº预变性 30 秒；③95Cº变性 10 秒，60Cº延伸 2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 Cº收集 FAM 荧光信号。  6．结果判定：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则试验成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35 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阳性，Ct 值＞40 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阴性；当样品 35 ＜Ct 值≤40 时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可疑，需重新提取核酸，重复检测仍为可疑则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阳性  7．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 3盒 | 1600 | 4800 |  |
| 20 | 禽流感H7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48T | 1. 作用与用途：用于禽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血清及组织样品中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AIV H7)核酸检测。  2．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  3．试剂盒规格： 50 检份/盒  4.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µl/管、阴性对照 500μl/管  5．反应程序：① 50 Cº反转录 15 分钟；② 95Cº预变性 30 秒；③95Cº变性 10 秒，60Cº延伸 2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 Cº收集 FAM 荧光信号。  6．结果判定：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则试验成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35 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阳性，Ct 值＞40 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阴性；当样品 35 ＜Ct 值≤40 时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可疑，需重新提取核酸，重复检测仍为可疑则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阳性。  7．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 3盒 | 1600 | 4800 |  |
| 21 | 禽流感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48T | 1. 作用与用途：用于禽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血清及组织样品中禽流感病毒(AIV) 核酸检测。  2．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  3．试剂盒规格： 50 检份/盒  4.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µl/管、阴性对照 500μl/管  5．反应程序：① 50 Cº反转录 15 分钟；② 95Cº预变性 30 秒；③95Cº变性 10 秒，60Cº延伸 2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 Cº收集 FAM 荧光信号。  6．结果判定：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则试验成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35 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核酸阳性，Ct 值＞40 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核酸阴性；当样品 35＜Ct 值≤40 时判定为禽流感病毒核酸可疑，需重新提取核酸，重复检测仍为可疑则判定为禽流感病毒核酸阳性  7．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 3盒 | 1600 | 4800 |  |
| 22 | 新城疫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T | 1. 作用与用途：用于禽类组织、分泌物和排泄物及组织样品中新城疫病毒(NDV)强毒株核酸检测。  2．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  3．试剂盒规格： 50 检份/盒  4.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µl/管、阴性对照 500μl/管  5．反应程序：① 50 Cº反转录 15 分钟；②95 Cº预变性 1 分钟；③ 95 Cº变性 10 秒，60 Cº延伸 3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 Cº收集 FAM 荧光信号。  6．结果判定：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则试验成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35 时可判定为新城疫病毒核酸阳性，Ct 值＞40 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新城疫病毒核酸阴性；当样品 35＜Ct 值≤40 时判定为新城疫病毒核酸可疑，需重新提取核酸，重复检测仍为可疑则判定为新城疫病毒核酸阳性  7．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 1盒 | 2000 | 2000 |  |
| 23 | 口蹄疫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48T | 1. 作用与用途：用于动物舌、鼻、蹄水泡皮，O-P 液、淋巴结、扁桃体、肌肉、脾脏、肾脏、肺脏等样品中口蹄疫病毒（FMDV）核酸的检测。  2．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  3．试剂盒规格： 50 检份/盒  4.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µl /管、阴性对照 500μl/管  5．反应程序：① 50 Cº反转录 15 分钟；② 95 Cº预变性 30 秒；③ 95Cº变性 10 秒，55Cº退火 10 秒，60 Cº延伸 2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 Cº收集 FAM 荧光信号。  6．结果判定：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则试验成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35 时可判定为口蹄疫病毒核酸阳性，Ct 值＞40 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口蹄疫病毒核酸阴性；当样品 35＜Ct 值≤40 时判定为口蹄疫病毒核酸可疑，需重新提取核酸，重复检测仍为可疑则判定为口蹄疫病毒核酸阳性。  7．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 3盒 | 1600 | 4800 |  |
| 24 | 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48T | 1. 作用与用途：用于猪的扁桃体、脾脏、淋巴结、肾脏、肝脏、肌肉、血液、精液等样品中的猪瘟病毒（CSFV）核酸检测。  2．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  3．试剂盒规格： 50 检份/盒  4.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µl/管、阴性对照 500μl/管  5．反应程序：① 50 Cº反转录 15 分钟；② 95Cº预变性 30 秒；③ 95Cº变性 10 秒，60Cº延伸 20 秒，共 45 个循环；设置 60 Cº收集 FAM 荧光信号  6．结果判定：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则试验成立；否则试验不成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38 时可判定为猪瘟病毒核酸阳性，Ct 值＞40 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猪瘟病毒核酸阴性；当样品 38＜Ct 值≤40 时判定为猪瘟病毒核酸可疑，需重新提取核酸，重复检测仍为可疑则判定为猪瘟病毒核酸阳性  7．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 3盒 | 1600 | 4800 |  |
| 25 | 猪蓝耳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48T | 1. 作用与用途：用于猪的扁桃体、脾脏、淋巴结、肺脏、肝脏、血液、精液等样品中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PRRSV）核酸的检测。  2．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  3．试剂盒规格： 50 检份/盒  4.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µl/管、阴性对照 500μl/管  5．反应程序：① 50 Cº反转录 15 分钟；② 95 Cº预变性 30 秒；③ 95Cº变性 10 秒，60 Cº延伸 2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 Cº收集 FAM 荧光信号。  6．结果判定：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则试验成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38 时可判定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核酸阳性， Ct 值＞40 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核酸阴性；当样品 38＜Ct 值≤40 时判定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核酸可疑，需重新提取核酸，重复检测仍为可疑则判定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核酸阳性。  7．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 3盒 | 1600 | 4800 |  |
| 26 | 全自动核酸提取试剂盒 | 20T | 1. 用于病毒核酸的磁珠法提取；  2.同时适用于DNA和RNA病毒；  3.适用于本实验室现有的西安天隆NP968系列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4.试剂盒含有完成核酸抽提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  5.适用于血清、血浆、全血、尿液、粪便、拭子洗液、组织等多种样品中病毒核酸提取；  6.试剂组分已预封装，且有多种包装规格；  7. 有效期≥12个月； | 30盒 | 480 | 14400 | 本实验室现有的西安天隆NP968系列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匹配试剂盒 |
| 27 | 全自动核酸提取试剂盒 | 40T | 1.用于病毒核酸的磁珠法提取；  2.同时适用于DNA和RNA病毒；  3.适用于本实验室现有的西安天隆NP968系列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4.试剂盒含有完成核酸抽提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  5.适用于血清、血浆、全血、尿液、粪便、拭子洗液、组织等多种样品中病毒核酸提取；  6.试剂组分已预封装，且有多种包装规格；  7. 有效期≥12个月； | 16盒 | 780 | 12480 | 本实验室现有的西安天隆NP968系列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匹配试剂盒 |
| 28 | 全自动核酸提取试剂盒 | 64T | 1.用于病毒核酸的磁珠法提取；  2.同时适用于DNA和RNA病毒；  3.适用于本实验室现有的西安天隆NP968系列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4.试剂盒含有完成核酸抽提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  5.适用于血清、血浆、全血、尿液、粪便、拭子洗液、组织等多种样品中病毒核酸提取；  6.试剂组分已预封装，且有多种包装规格；  7. 有效期≥12个月； | 25盒 | 1280 | 32000 | 本实验室现有的西安天隆NP968系列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匹配试剂盒 |
| 29 | N95口罩 | / | 1.医用口罩、用于个人防护；  2.过滤级别：对非油性颗粒过滤率≥95%；  3.材质：高效静电滤材；  4.自吸过滤式一次性使用、头戴式口罩；  5.可调节鼻夹、弹性头带；  6.可过滤空气中的微粒、隔离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 | 200个 | 14 | 2800 |  |
| 30 | 一次性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 / | 1. 一次性灭菌橡胶外科手套（7.0）；规格：50副/盒；  2.有5、5.5、6、6.5、7、7.5、8、8.5、9、9.5十种尺码区分；  3.经辐射灭菌或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灭菌其残留量≤10ug/g），可直接使用；密封性好，不漏水；  4. 有效期至少2年；  5.扯断力≥125N，扯断伸长率≥700%，300%定伸负荷≤2.0N；  6.手套表面残余粉末限量：有粉手套≤10mg/dm2，无粉手套≤2.0mg/只；7.手套长度≥25cm；  8.分左右手，有左右手标记，取用方便，容易穿戴；  9.手套弯型减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力学，减缓操作疲劳感； | 100双 | 6 | 600 |  |
| 31 | 阿氏液 | 100ml | 1.用于采血、保存和运送红细胞；  2.经0.22μm过滤除菌，可以直接使用，无需再稀释；  3.PH：6.0-6.2；  4.保存条件：2～8℃保存，有效期24个月。 | 5瓶 | 146 | 730 |  |
| 32 | 袋装吸头 | 1000支 | 1.量程：1-200μL，规格：1000支/包；  2.灭菌袋装；  3.无RNase/DNase活性；无热原；  4.圆锥形设计，与Eppendorf移液器匹配；  5. 已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 10袋 | 94 | 940 |  |
| 合计： | | | 350000元 | | | | |

## 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1年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次交货由采购人提前1周以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中标人所需名称、数量、规格，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订货要求，收到订单后的3天内（紧急情况下24小时内）必须冷链运输达到位。

###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龙大道43号6楼，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试剂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如有需要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试剂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试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质量要求及保证

1.质量要求

贷物的详细描述所提指标为最低要求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于或高于规定指标。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满足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选用有批准文号或正规单位(如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控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哈尔滨善医研究所等)生产的试剂。

2.质量保证

（1）投标人应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质量负责，必须保证所有这些供货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中有关技术交付验收和价格所规定的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规格、生产厂家、有效期、批号;

（3）投标人应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做出必要的承诺;

（4）试剂生产时间与到货时间之差不应超过其有效期的四分之一。

3.运输保证

鉴于诊断试剂的特殊性,投标人应承诺采取最快的运输方式进行运送(航空或者次日到达快递),保证诊断试剂的有效性。

4.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1）对招标产品的结构、技术特性给予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其中包括货物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厂家、品牌、适用范围等；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应尽可能的全面详细。

### （二）售后服务内容

1.单次采购(不论货物的多少)时，由定点供应商在3天内(紧急情况下24小时内)负责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及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2.至少不低于厂家质保;

3.投标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上门处理，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24小时内进行处理。

4.投标人应承诺：愿意随时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对定点产品的价格和服务进行抽查检查，如违反了协议承诺，自愿接受处罚。

5.在定点供货项目有效期内，定点供应商必须提供1名专职负责政府采购的联系人及其通讯方式，如人员或通讯方式有更改，必须提前1周以书面方式通知重庆市荣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2、支付方式：每批次货物送达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前批次的货款，以此类推。

3、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毕后5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四、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1 | 磋商报价（30%） | | 2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2 | 服务部分（30%） | 技术参数满足条件（30%） | 530 | 对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响应性；产品主要部件的质量进行评分：  质量可靠，性能优得21-30分；  质量可靠，性能良得11-20分；  质量可靠，性能基本满足要求得1-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评分 |
| 33 | 商务部分（40%） | 15% | 15 | 在满足第二篇采购技术及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序号1-5产品中，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批准文号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种试剂的批准文号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得3分，最多得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证明文件进行评分 |
| 4% | 4 | 在满足第二篇采购技术及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序号8-25产品 ，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批准文号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种试剂的批准文号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得1分，最多得4分。 |
| 10% | 10 | 在满足第二篇采购技术及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序号8-25产品，得到国家参考实验室的技术支持或国家参考实验室参与研制，每提供一种试剂的证明文件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 6% | 6 | 在满足第二篇采购技术及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序号8-25产品中的试剂具有新兽药证书，每提供一种试剂的新兽药证书加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 5% | 5 | 紧急情况下投标人具有30分钟内供货的能力，得5分 | 提供证明文件(在采购人地址周边5公里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距离图以及承诺书) |
|  | 政策性加分  （5） | 5 | 1.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说明：提供响应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  说明：提供响应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所投分包的所有响应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 | | |

备注：

1.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磋商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关于政策性扣减

2.1政策性扣减方式

2.1.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1.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3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2.1.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1.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四、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服务承诺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五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1.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1.3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3%的成交候选人；

1.4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rongchan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代理服务费

采购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以本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货物招标类1.5%计取；在公示期满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采购招标代理费。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服务承诺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号：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日内提出。 | | | | | | | | |
| 1. 付款方式： | | | | | | | | |
| 1.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书、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地点：

##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及服务部分

（一）响应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如果有）

（二）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四）服务方案

（五）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1、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技术及服务部分

（一）响应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提供响应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响应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技术及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四）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五）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技术及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

行业（行业类别）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

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响应（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非监狱企业不提供）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1、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